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

（1981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首都北京是历史悠久、富于革命传统的文化古城，保存在地上地下的文物是我国宝贵的历史遗产，保护好这些文物是首都各界人民的光荣职责。为此，根据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、法令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北京市辖境内一切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文物，都受国家保护，具体范围如下：　　（一）与重大历史事件、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、具有纪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、遗址、纪念物；　　（二）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和古人类化石、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窟寺、石刻及其附属物；　　（三）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、工艺美术品；　　（四）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手稿、古旧图书资料；　　（五）反映各时代、各民族社会制度、社会生产、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。　　第三条　核定为国家保护的文物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擅自运往国外。　　市辖境内一切地下遗存的文物都属于国家所有。　　第四条　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主管全市文物事业，对所有管理使用文物古迹的单位按照国家的法律、法令和政策进行业务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根据所辖境内文物工作任务大小，设立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干部，负责本区（县）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。　　市人民政府遴选有关部门负责人、专家、学者成立文物古迹保护委员会，协助市人民政府研究和审议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，提出建议，进行业务指导。　　第五条　市、区（县）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经常进行文物调查，发现并选择重要的革命遗迹、纪念建筑物、古文化遗址、古建筑、古园林、古墓葬、寺庙以及石雕、石刻，列为文物保护单位，按其重要程度和分级保护管理的原则，提出建议，报经该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，并报上级政府备案。　　第六条　对于文物保护单位，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城市规划部门，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，作出标志说明，并且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。区（县）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，应分别报区（县）、市人民政府批准。　　第七条　对于尚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确有价值的文物古迹，由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部门商定名单，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，按照本办法暂时予以保护，不得破坏，并按照第五条的规定，及时办理保护审核手续。　　第八条　城市规划部门在制订城市建设规划的时候，应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商定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，纳入城市建设规划。　　第九条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；不得在建筑物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；不得拆除、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。确因特殊需要，必须兴建其他工程，拆除、改建或迁移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时，应经市、区（县）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原公布机关批准，并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。　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附近修建新建筑，其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必须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协调。其设计方案，应事先报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。　　第十条　经批准拆除、改建、迁移的文物保护单位，对原有古建筑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进行照像、测绘，保留必要的图纸和资料，归入原记录档案。拆除的构件和材料，除用于本单位古建筑维修者外，其余统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调用于其他古建筑维修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由园林、宗教等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，其管理机关应切实做好文物古迹的维修、保养工作。古建筑维修保养，要遵守恢复原状或保存现状的原则，其修缮计划和方案，必须事先报市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。　　这些单位应设立机构或配备专职、兼职人员，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，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核定为文物保护的单位，可根据需要与可能，经同级政府批准，辟为博物馆、研究所、保管所或者参观游览场所等。不经批准，不得移作他用。　　对已经占用古建筑和文物古迹的单位，要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重新审查，分别处理。对于有损古建筑安全和有碍开放的，必须有计划地逐步迁出。经过重新审核可以继续使用所占古建筑的单位，应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使用保证书，严格遵守有关法令的规定，对使用的房屋、建筑、设施和文物古迹要认真维修保养，确保其不遭破坏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一切考古发掘工作，必须履行报批手续。　　农村社、队和其他单位在古墓群、古文化遗址附近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和其它工程项目，须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。　　一切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中，发现古墓葬、古文化遗址或其他重要历史文物，对现场必须严加保护，并应立即向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，听候处理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立即前往调查研究，进行鉴定和处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挖掘地下文物；不得将出土文物据为己有；不得买卖和私相授受出土文物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未经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文物。　　珍贵文物不得出口。经营出口文物的部门必须遵照国家规定的文物出口界限，办理审批手续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鉴定标准。海关应认真执行检验制度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国家规定的珍贵石刻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自行捶拓。因业务需要必须捶拓的，应按照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有关捶拓拓片的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对保护文物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分别由市、区（县）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：　　（一）对保护、抢救文物有功的；　　（二）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妥善处理，使文物得到保护的；　　（三）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、科学研究上，有发明创造或有贡献的；　　（四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；　　（五）长期从事文物工作有显著成绩的；　　（六）认真执行文物政策法令，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得分别情况由市、区（县）人民政府给予行政处分、经济制裁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（一）贪污、盗窃国家文物的；　　（二）进行文物走私或投机倒把活动的；　　（三）故意、指使或纵容他人违反文物保护法律、法令，破坏文物的；　　（四）过失或失职，造成文物严重破坏或重要文物丢失的；　　（五）违反本办法第三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